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1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選舉及討論事項：1.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2.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3.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
- 二、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行為。
- 三、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本公司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臨時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四、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1年1月2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輸入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2425均可)。
- 五、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兩種格式同時打√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候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而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亦須加蓋印鑑或簽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10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OK) 華東承啓科技	
格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月1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投權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投權日期 一〇一 年 月 日		經辦	
				101 OK	

☎ 22252225-7

久源資訊

SK20100120702-1